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责任保险，相关内容如下：

一、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年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责任保险的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